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96號

原告 日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貴嬌

被告 陳德宇

陳敬雅

陳珮綾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福容律師

被告 福鎮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固主張依據原告與被告福鎮企業社於民國110年6月11日簽訂之保密契約第11條：「因本契約內容之解釋或履行發生爭執而須涉訟時，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，並提出保密契約為憑（本院卷第49頁）。然稽之原告起訴及追加聲明主張，係依據其與詠信鋼模廠陳福鎮之4份模具製造契約（本院卷第17、23、27、99頁訂單）約定，主張陳福鎮應負責交付並保管模具之義務，並據以請求陳福鎮之繼承人即被告等人應給付模具遺失之損

01 害新臺幣（下同）1,815,000元，而非依據上開保密契約有
02 所請求，惟觀諸上開模具製造契約即訂單，並無合意管轄之
03 約定。

04 三、又被告陳德宇、陳敬雅、陳珮綾之被繼承人陳福鎮經營之詠
05 信鋼模廠設於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，陳福鎮除戶戶籍
06 亦位於上址，而被告陳德宇、陳敬雅、陳珮綾之原戶籍址亦
07 均設於上址，嗣被告陳敬雅、陳珮綾之住所均遷移至臺中市
08 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街00號，則依首揭法條所示，本件應
09 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
10 容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南薰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18 書記官 陳麗麗